（上接B914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除《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其他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议案9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6、7、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及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传真：029-88745698

联系人：袁江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1”，投票简称为“农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他到会监事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公司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039.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8.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039.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8.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798.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798.52
差异		G=E-F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42,089,833.1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60,376.91	[注]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103,129,041.47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6,009,093.33	[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86,696,900.00	
合计			237,985,244.85	

[注]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鉴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以及上格之路公司所开立的存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用于“产品登记认证费”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账户结余的利息收入资金转入各自对应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670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539.18	10,539.18	279.10	279.10	2.65	2024年8月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870.00	10,870.00	1,662.38	1,662.38	15.29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30.00	4,230.00	98.15	98.15	2.3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7,639.18	37,639.18	14,039.63	14,039.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把控设备购置、安装及具体实施方案的确定等关键环节，受限于设备选择、具体实施方案调整和论证以及外部突发事件，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受限于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以及软硬件购置选型等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研发中心项目”中其他建设投资事项（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即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事项）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调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工业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获取理财收益18.58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8.52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2年，2022年度尚在投资建设期。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38,319.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857,187.06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85,718.71元，加上2021年度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为78,728,048.89元后，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4,399,517.2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2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399,517.24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部署，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晋波	2002年	2000年	2000年	2017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美大、杭叉集团、豪悦护理、大叶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2002年	2000年	2000年	2017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美大、杭叉集团、豪悦护理、大叶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朱逸宁	2010年	2007年	2010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美大、豪悦护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湘潭电化、益丰药房和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天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提议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的提议程序及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拟定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郑敬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6.34
王小见	董事	男	52	现任	0
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44
郑杨柳	董事	女	29	现任	17.12
刘永孝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63.63
段又生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8
金春阳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8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龙国伟	监事	男	42	现任	45.17
卫少安	监事	男	42	现任	38.5
刘坤	监事	男	44	现任	21.33
曲恩革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95.78
合计	--	--	--	--	395.87

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人·年（含税）；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董事薪酬符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同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同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